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韩士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系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对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借款。对其的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